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阮光山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被告 川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霆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金額原為新臺幣(下同)396,759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540,622元，核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40,622元【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、2項2,100,000元+訴之聲明第3項540,622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078元【計算式：27,235元 \times 1/3 \doteq 9,078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】，扣除原告前繳8,583元，尚應補繳49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